



#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委党组的领导下，市发改委本着依法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、便民的原则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群众”的工作思路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机制，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将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监督检查。市发改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专门成立了由党组书记、主任任组长、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，各科室和直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科室，并指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。

二是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为保证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，我们加强了日常的监督检查，制定了责任追究制度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准确分类、规范填报、发布信息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，2020 年市发改委主动公开政府

信息 4 条，其中，规范性文件 1 条；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项；  
政府集中采购 2 项，金额 77.3 万元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77.3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本年度办理结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	(七)总计	4	0	0	0	0	0	0	4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虽然我们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有不小差距：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

到位，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二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；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创新意识不强。

2021年，我们将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全市信息公开工作重点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切实提高认识。认真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把《条例》的贯彻执行提高到履行职能，提高能力和水平高度，抓好贯彻落实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结合发改委工作实际，扎实稳妥地把《条例》贯彻实施到位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群众。二是继续规范完善公开平台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网络平台，积极主动公开我委政务信息和公用事业服务信息，确保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渠道更多、更通畅。三是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。把政务信息报送、公开工作纳入干部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切实抓紧抓好政务信息报送、公开工作。落实专人按照时间要求上载信息。加强信息公开页面的管理，及时准确上载公开内容信息。责任处室按照要求做好公开申请的反馈，并做好依申请公开台帐。提出发布平台改建的具体方案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性。四是继续狠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学习，规范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时效。

继续做好价格和收费领域信息公开，制定任务目标和工作计划，阶段性地向社会公布进度，鼓励群众参与，接受监督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

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25日